

证券代码：839587 证券简称：鼎泰药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来明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ds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ds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d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d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d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

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冰洁、陈鉴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